

7-12

龙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龙常发〔2018〕22号

关于批准龙南县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龙南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过审查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龙南县 2017 年财政决算，同意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呈报龙南县 2017 年本级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龙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，县委，县政府，县政协，县监察委员会，县人大常委会各工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财政局。

龙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发
